**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2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**□一般代理教師 □一般代課教師**

**准考證號碼: 報名日期:113 年 月 日(第 招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選科別 |  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出 生 | 年 |  | 月 日 | 聯 | 絡 | 電 話 | (公 | ) | (宅) | (行動) |
| 通訊處  |  |
| 學歷 |  | 立 |  | 大學 |  |  |  | 系 |  | 組畢業取得 | 學士學位 |  |
|  | 立 |  | 大學 |  |  |  | 研究所 |  | 組畢業取得 | 碩士學位 |  |
|  | 立 |  | 大學 |  |  |  | 研究所 |  | 組畢業取得 | 博士學位 | 二吋半身相片 |
| 教 登記檢師 定 | 科 |  | 目 |  | 實 登記檢習 定 | 科 | 目 |  |
| 登記機關 |  | 登記機關 |  |
| 發證日期 |  | 發證日期 |  |
| 證書字號 |  | 證書字號 |  |
| 經歷 | 服 | 務 | 機 | 關 | 學 | 校 | 名 | 稱 | 任教科目  | 到職年月日 | 離 職 年 月 日 | 證 件 名 稱 字 號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收 |  |  |  |  |  |  |  | 件 | 作 |  | 業 說 | 明 | 備註( 具備者打勾) |
| 一、檢驗：報名表、准考證等 | 表件是否填妥照片是否貼好 |  |
| 二、新式國民身分證 | 影本抽存 |  |
| 三、查閱同意書及甄選切結書 | 正本收存 |  |
| 四、學歷證件(含專門科目) | 影本抽存 |  |
| 五、合格教師證書（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檢附相關證明及切結書） | 證書影本、切結書正本抽存 |  |
| 六、核發准考證(收回各表件) | 核發人員簽章： |  |
| 審 |  |  |  |  |  | 核 |  |  |  | 核 |  | 章 |
| 人事室 |  |

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2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國民身分證黏貼表

甄試科目：

新式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影本)

新式國民身分證 (正面)黏貼處

新式國民身分證 (反面)黏貼處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 ，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）為應徵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代理(課)教師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 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**切 結 書**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(課)教師甄選，茲切結事項如下：

一、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ㄧ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錄取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；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：

（一）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或

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

31 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。

（二）大陸地區人民來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。

（三）冒名頂替者。

（四）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、資料者。

（五）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
（六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
（七）持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」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
（八）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，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

連續達 10 年以上者。

二、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，以另一任教學科、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報名者，或已取得國民小學、幼兒（稚)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類科（中等學校教育階段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，以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報名者，無法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該報考類科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，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
三、應考人依「師資培育法」第 11 條第 1 項，申辦教師證書資格者在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教師證書，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(如成績單)、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；並於切結書具結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暫准報名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 (簽名或蓋章 )身份證字號

住址: 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**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**

**第 2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自傳**

**□代理 □代課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別 |  | 准考證號碼 |  | 姓名 |  |
| 1. **自傳內容：**自我介紹、學經歷、教育理念、應考本校理由，以及進入本校後的抱負、對自我的期許和兼任導師與行政工作意願…等。
2. 請分段陳述，如以電腦繕打，請用字型標楷體、字體 14 大小，並以 1 頁為限。
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****准 考 證(第 次招考)** |
| 甄選日期：113年 月 日( ) | 貼相片處（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之半身正面照片） |
| 應試科目： |
| 姓名： |
| 准考證號碼： |
|  |  |
| 試教評審委員簽名 | 口試評審委員簽名 |
|  |  |  |  |  |  |

**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報到時間:中午12: 50-13:00

（逾時5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）

二、報到處(考生休息區)：本校後棟至善樓1樓左側教室五(教室二備用)。

三、甄選地點：當日教務處公布於本校教務處。

四、應備證件及資料：國民身分證、准考證。